

随着虚拟货币的兴起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投资、兼职的套路制造陷阱，让受骗者误以为找到了发财的新路子，从而上当受骗。一外省籍女子刘某某就以“虚拟货币兼职”为由，诈骗3人共计12万余元。近日，茂南法院依法对该起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基本案情

2020年2月份，刘某某加入了一个虚拟货币兼职赚钱的“项目”中。为赚取更多佣金，刘某某打起了招募“社员”的主意。为快速发展下线，刘某某对外声称，虚拟货币兼职能获得几倍甚至几十倍的回报，且稳赚不赔。

2020年6月，刘某某接连招募了黄某某等3人加入“社团”。在刘某某的指导下，黄某某等人下载了某交易所APP，并主动将钱款转交给刘某某，由刘某某帮助他们申购虚拟货币。之后，黄某某等人每日登陆该APP关注收益，等待着丰厚的回报。

兼职初期，刘某某向黄某某等人返还了约千元的“收益”。黄某某等人就此打消了顾虑，并在此后多次投入金钱。据了解，2020年6月至11月期间，刘某某通过上述方式诈骗黄某某等3人共计123996元。

没过多久，黄某某等人发现该APP无法正常登陆，询问管理员得到的回复是平台正在维护升级。一个月后，APP仍然无法登陆，对接人也销声匿迹。黄某某等人终于意识到上当受骗，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2021年6月3日，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归案后，刘某某如实供述其罪行，认罪认罚。

法院裁判

茂南法院审理认为，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23996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当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的量刑幅度内处罚。刘某某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具有坦白的情节，且在法庭上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。刘某某多次对多名被害人实施诈骗的行为，依法可对其酌情从重处罚。据此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并责令刘某某退赔各被害人相应损失。

法官提醒

广大读者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树立正确的金钱观、投资观，切记天上不会“掉馅饼”，警惕骗子的花言巧语，远离虚拟货币兼职、投资、理财等任何形式的活动，谨防上当受骗。